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鲁编〔2021〕29号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规范综合行政执法“局队合一”事项的 通知

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市场监管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生态环境保护（已上挂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规定，为实行“局队合一”体制，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，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农业综合行

政执法大队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均设大队长1名（局长兼任），设分管日常工作副大队长1名（副科级）。

上述4个大队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按鲁编〔2020〕15号、鲁编〔2020〕16号、鲁编〔2020〕17号、鲁编〔2020〕18号文件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